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秦皇岛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文件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秦发改价格〔2022〕282号

关于印发《秦皇岛市景区门票价格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发改局（经发局）、旅游和文化主管部门、市场监管局，各景区经营单位：

现将《秦皇岛市景区门票价格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 秦皇岛市景区门票价格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景区门票价格管理，促进景区高质量发展，助力一流国际旅游城市建设，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景区门票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旅游主管部门负责对新建景区和改扩建后向社会开放的既有景区履行开放备案手续。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制定价格但未评定质量等级的景区，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在景区门票价格评估调整前，向有管理权的旅游主管部门补办开放备案手续。

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有关程序，对已经旅游主管部门开放备案的景区门票和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进行定价调价。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景区门票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第四条** 制定景区门票价格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公益导向。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国有景区要突出公益属性，坚持“全民共享、景区服务费用游客合理分担”的景区门票价格取向。

（二）坚持科学定价。坚持以规范成本构成为核心，建立主

要补偿景区服务和生态环境保护合理成本并适当反映景区价值的价格形成机制。

(三) 坚持分类施策。推进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国有景区免费或低价,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非国有景区合理控价, 非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非国有景区自主定价。

## 第二章 门票价格形式

**第五条** 利用公共资源(世界遗产、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 下同)建设的景区及其他国有景区, 实行政府指导价。

政府指导价为最高限价, 下浮不得低于合理成本。具体价格标准由景区经营者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自主确定, 并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对外公示。

**第六条** 建立政府指导价景区质量等级与门票价格联动机制。景区质量等级晋升的, 每晋升一个档次最高限价上浮不超过20%; 景区质量等级降低或取消的, 原定价格自行废止, 重新制定门票价格。

**第七条** 政府指导价景区可以实行淡旺季差异化门票价格, 淡旺季门票价格应保持合理比价关系。

淡旺季票价执行时间由景区根据客源情况自行确定, 提前3个月向市发改委报备, 并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对外公示。

**第八条** 公益性城市公园、博物馆、纪念馆、展览馆等, 除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珍贵文物收藏单位外，免费向社会开放。暂不具备免费开放条件的，从低制定门票价格。

**第九条** 鼓励政府指导价景区在重大节假日、旅游淡季等时段免费向社会开放。

**第十条** 非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非国有景区，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价格标准由景区经营者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综合考虑运营成本、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价格水平，提前3个月向市价格主管部门报备，并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对外公示。

对景区自主确定门票价格明显高于同区域同类型景区门票价格的，由市价格主管部门组织成本调查，提出合理性价格方案，引导至合理区间。

### 第三章 门票定价程序

**第十一条** 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景区门票定价调价，由景区经营者向市价格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说明定价调价理由和依据，并提交景区投资、经营等有关材料。

新建景区首次定价、改扩建景区调价或重新定价，景区经营者应当提交旅游主管部门开放备案文件。

与宗教场所有关的景区对外开放的，应当提交宗教主管部门意见。

**第十二条** 市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依法履行成本监审、听取社会意

见、合法性审查、价格听证、集体审议、作出价格决定等程序。

**第十三条** 新建景区首次定价、改扩建景区调价或重新定价，不具备成本监审条件的，经成本调查或成本测算后，可制定临时门票价格，有效期不超过2年。

景区正常经营满一个会计年度后，由市价格主管部门组织成本监审，并按规定程序制定景区门票价格。

**第十四条** 景区门票价格调整频率、幅度和程序，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提高景区门票价格，应当对外公示3个月后执行。

降低景区门票价格，可以适当简化程序。

景区免费对外开放，不需履行价格程序。

**第十五条** 建立景区门票价格动态管理机制。市价格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定期公布景区门票价格。

**第十六条** 建立景区门票价格评估调整机制。市价格主管部门对景区门票价格执行情况每3年评估一次，并根据景区游客数量变化、运营成本变动、收支盈亏、社会意见等情况，适时调整门票价格。

#### 第四章 门票优惠政策

**第十七条** 实行政府指导价景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对现役军人、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消防救援人员、残疾人、宗教人士、未成年人、老年人、学生、燕赵英才服务卡和港城英才服务

卡持卡人、国家无偿献血金银奖和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或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终身荣誉奖获得者等特定群体提供门票减免优惠。

**第十八条** 鼓励实行市场调节价景区对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特定群体提供门票减免优惠。

**第十九条** 鼓励景区扩大景区门票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优惠范围，建立特定群体免费开放日制度。

## 第五章 门票价格监管

**第二十条** 建立景区门票价格监测制度。景区经营者应当按照价格监测有关规定，定期向市价格主管部门报送门票价格执行情况、游客接待人数、门票收入等监测数据。

**第二十一条** 实行景区门票价格明码标价制度。景区经营者应当在景区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官方网站等公示景区门票价格、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优惠政策等。

设有通票、联票的景区，通票、联票价格按前款规定一并公示，通票、联票价格应当低于各单项门票价格之和，不得强制购买通票、联票。

**第二十二条** 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得将各种门票、游览服务、保险等捆绑销售，不得价外加价或强制代收其他任何费用，不得区别本地外地游客设置不同门票价格。

**第二十三条** 对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不执行优惠政策、擅自涨价、捆绑销售变相涨价、违规设置“园中园”门票、以低于成本价争抢客源等景区门票价格违法行为，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

处，并依规进行公示和失信惩戒。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在政府指导价景区内，不具有选择性的交通运输服务，参照政府指导价景区门票定价调价有关规定执行；兼具观光和交通双重属性、具有选择性的交通运输服务，参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施行前实行政府定价的景区门票价格，自动转换为政府指导价，由市价格主管部门集中向社会公布，原定价文件自行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价格调控处，市司法局。

---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1日印发

---